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參加全國技藝(能)及專題競賽師生獎勵辦法

97.12.12 修訂

102.02.25 主管會報修訂

104.12.28 主管會報修訂

106.06.05 行政會報修訂

111.12.19 行政會報修訂

- 一、目的：為獎勵參加全國技藝(能)、專題競賽，個人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技能)、專題競賽得獎之學生及指導教師。
- 三、方式：採獎金及行政敘獎方式。
- 四、獎勵標準：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依下表辦理，而相關人員之行政敘獎則依實際參與程度，由實習輔導處簽辦。

## (一)、獲獎學生：

單位：新臺幣元

參賽項目	獎 金 及 敘 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金手獎	金手獎(其他名次)		優勝	參加
	5000	3000		1000	無
	大功1次	大功1次		小功1次	嘉獎1次
全國專題競賽 (教育部主辦)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佳作	參加
	小功2次	小功2次	小功2次	小功1次	另案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參加
	5000	4000	3000	1000	無
	大功1次	大功1次	大功1次	小功1次	另案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參加
	2000	1500	1000	500	無
	小功2次	小功2次	小功2次	小功1次	另案

## (二)、指導教師：

參賽項目	獎 金 及 敘 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	第1至3名 金手獎	金手獎(其他名次)		優勝	參加
	30000 20000 15000	12000-10000		6000-2000	1000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1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全國專題競賽 (教育部主辦)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佳作	參加
	20000	15000	10000	6000	1000
	記功2次	記功1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參加
	6000	5000	4000	3000	1000
	記功1次	記功1次	記功1次	記功1次	嘉獎1次
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參加
	20000	15000	12000	8000	2000
	記功2次	記功2次	記功2次	記功1次	嘉獎2次

- 五、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得第 3 名外金手獎或優勝指導教師獎勵金的頒發額度，金手獎部分分 3 級組 12000~10000 元、優勝部分分 5 級組 6000~2000 元等間距，各級組計算方式：先將大會第 3 名外的金手獎或優勝獲獎人數各自依成績順序排名，再以該獲獎總人數除以 3(或 4)再乘等級 1~3 級(或 1~5 級)，採四捨五入決定各級組之人數。
- 六、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決賽獲獎選手若屬同人，獎勵金只辦理 1 次，但以最高額度獎勵。
- 七、上列同一獎項之指導教師若有 2 人以上，則該項獎勵金由指導教師共同獲得。
- 八、有關獎勵金及敘獎作業，均於各項競賽結束後簽辦，並安排於師生公開集會時間頒獎。
-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文教基金會、校友會、家長會及其它經費(不含教師獎金)支付為原則。
- 十、本辦法經本處科主任會報及實習輔導會議擬定訂後，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